

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问询函的 回复意见

致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司监管部

贵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“问询函【2019】第 191 号”本公司已经收悉，针对问询事宜回复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原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但后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审核后发现按照本公司《章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“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”因此本公司确定 2019 年 7 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违反公司章程，存在程序瑕疵，应当以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。公司充分考虑后决定暂缓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因此 201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未实际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经过本公司相关董事讨论，确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，审议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



摘要》、《2019 年经营目标及规划》、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、《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相关议案。并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董事会议案。

此致

敬礼

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4 日

